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電話紀錄表

**附件1-1**

 記錄人： (核章)

編號：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收件文號(本欄位由地政局填寫)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服務項目 | 　　（請填下列代號）1.核對身分2.收件 |  |
| 姓名 |  | 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  |
| 戶籍地址 |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地址 | 服務地址：　　　　（請填下列代號）：(同戶籍地者免填第2項)1.同戶籍地址2.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預約到府或醫療院所日期與時段 **(請填寫非國定假日之時段)** | 最佳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次佳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上午9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 |  |
| 不動產標示 | 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建物　　　區　　段　　小段　　　建號等　　棟 |  |
| 代理人姓名/轉介單位及承辦人姓名 |  | 與當事人關係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
| 行動電話： |  |
| 符合情形 | 符合：　　　　（請填下列代號）情形：1.年滿65歲2.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3.持醫院開立之「醫療證明」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核定函」確為行動不便者4.5人以上可集中於同一服務地點者 |  |
| 備註 | 1.本項服務僅適用於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之當事人申領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有意思表示能力且不動產標的為臺北市轄區，並於國內金融機構（如：郵局、公民營銀行…等）開立有存款帳戶或可委託他人代領支票者。2.地政局承辦人員接獲民眾以電話提出服務需求時，應確認相關細節並查填本服務電話紀錄表後核章，以利本項服務順利完成。3.本項服務僅限於到府或醫療院所核對身分及收件，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核發仍需俟承辦人員依法審查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